

附 1-1

4.2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关于征求对《秦皇岛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 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有关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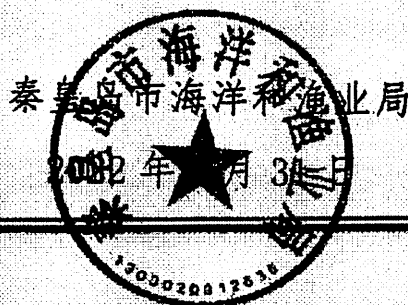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为规范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休闲旅游娱乐业健康发展，根据《秦皇岛市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我局牵头起草了《秦皇岛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现诚恳征求贵单位意见，并请于 4 月 2 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我局，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反馈意见邮寄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 1 号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航运管理与船舶检验科（066000）。

联系人：梁雪峰、刘兵；电话（传真）：5301886、18931352566、18903330655。

特致此函。

附件：《秦皇岛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管理规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附件：

《秦皇岛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表

盖章：

| 反馈单位 | | 反馈时间 | |
|--------------------------------------|--|------|--|
| 经办科室 | | 联系电话 | |
| 对《秦皇岛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 | | |

秦皇岛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管理规定 (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海域利用海上休闲运动船艇，从事游览观光、娱乐体验等休闲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是指游艇、体育运动船艇以及旅游娱乐船艇。

第三条【发展原则】 坚持科学、安全、绿色和高质量的发展原则，对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实施分类分级、分区分时依法监管，实现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职责】 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靠泊、游艇租赁经营及水路客运经营活动管理。

各县（区）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或县（区）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为县（区）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上休闲运动船艇靠泊、游艇租赁经营及水路客运经营活动管理。

前款所称县（区）包括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戴河新区。

第五条【其他部门职责】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辖区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海上体育运动船艇管理及训练、比赛期间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海上旅游娱乐船艇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的相关管理工作。

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权限，制定海上体育运动船艇、旅游娱乐船艇具体管理办法。

第六条【监管联席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海洋渔业、海事、体育、旅游、边防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相关部门应当参与。

第二章 布局及停泊

第七条【规划编制】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编制相应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发展规划并发布。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发展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港口总体规划、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旅游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协调。规划编制应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八条【容量动态评估】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发展规划，结合辖区旅游资源、岸线资源、陆域交通状况、海上通航条件等，定期组织开展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容量综合评估。

第九条【布局区域】 海上休闲运动船艇项目重点布局在旅游基础设施完善、市场需求较大、项目所需资源条件较好的人工海岛、游船游艇码头、岸线及其毗邻海域。

第十条【政府管控】 海上休闲运动船艇使用的海域、岸线应取得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停泊站点】 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应当依托具有靠泊、乘员上下必需的安全和服务条件的游船游艇码头或岸线停靠。其中，固定或浮动式码头应列入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游船游艇码头目录；可移动式装置应列入所在县（区）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名录。

第十二条【活动水域】 海上休闲运动船艇休闲活动，应选择的安全适宜的海域进行，必要时应对有关水域进行安全评估。游艇航行、停泊的专用水域，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批准，专用水域属于港口水域的，应当符合有关港口规划；其他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活动水域应符合海上交通安全需要，由县（区）人民政府依职责分工，商海事、体育、旅游等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行业指导】 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应加强行业指导，及时公布本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分布状况报告，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第三章 管理和运营

第十四条【企业化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应支持和鼓励海上休闲船艇所有人组建实体性企业，提升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登记备案】 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应统一将有关船舶信息报公安边防部门备案。公安边防部门应与海事、海洋渔业、体育、旅游等部门建立船舶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相互推送。

第十六条【进出港报告】海上休闲运动船艇进出本市海域，应采取日报形式分别向预计驶离或者抵达地海事管理机构、体育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游艇租赁经营】企业法人申请从事游艇租赁业务，应当向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提交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游艇俱乐部备案文件、海事机构核发的游艇登记证书、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相应的游艇检验文件、游艇所有人与申请人签署的游艇租赁委托协议、已投保游艇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材料、拟停靠的码头站点安排等材料，材料应同时抄报县（区）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游艇租赁经营核查】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和县（区）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游艇租赁经营核查，并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游艇租赁经营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材料。

第十九条【游艇租赁行为限制】游艇所有人应对租赁游艇和游艇操作人员实行统一管理。游艇承租人不得以租赁人身份再次对外租赁。

第二十条【守法经营】游艇租赁经营人应当遵循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履行合同或票据约定的义务，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第二十一条【水路客运经营限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船舶登记、检验、适运等条件的海上休闲运动船艇不得从事客运经营活动。游艇不得作为承运人从事水路客运经营。

（体育运动船艇、旅游娱乐船艇有关管理要求，由体育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补充）...

第二十二条【名录发布】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旅游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全市游艇租赁经营名录、海上体育运动船艇名录以及海上旅游娱乐船艇名录，对符合规定的经营人及其船艇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并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

游艇租赁经营者、体育运动船艇管理人以及海上旅游娱乐船艇管理人应在业务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经营管理人名称、停靠站点、船艇名称、船艇主要技术参数、活动水域、航线航路、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航线及站点变更】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应当按照备案的航线、停靠站点为旅客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临时变更或者取消的，应当安排旅客改乘其他航次或者退还乘船费用。

第二十四条【实名制管理】海上休闲运动船艇乘员实行实名制管理。船艇管理人、经营人应当按照公安部门规定核实乘员身份、记录报备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船龄限制】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经营人应选用安全性能好、技术设备先进、服务设施完善、适应需求的低龄船。

第二十六条【证件随船】出航期间，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应当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证书，船员应当携带技术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海钓行为】从事海钓的海上休闲运动船艇，随船不得携带与垂钓无关的禁用渔具和设备，不得破坏渔业

资源。休闲海钓过程中，应服从渔业行政管理，严格遵守渔业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县（区）人民政府规定要求。

第二十八条【旅游娱乐船艇特定要求】旅游娱乐船艇不得在景区、旅游度假区外的海域从事旅游娱乐活动。

第二十九条【防疫管理】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政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第三十条【数据统计】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管理人、经营人应当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第四章安全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自有或经营的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海上交通安全全面负责。

第三十二条【船艇安全要求】游艇应符合海事机构登记条件和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要求；海上体育运动船艇、旅游娱乐船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明，配套场地、设施等应当符合安全标准。

第三十三条【岸基及船员配备要求】休闲运动船艇应配备岸基安全管理人员和救生人员。岸基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能力，配额应符合船艇管理需要。救生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掌握拯溺救生知识与技能。

游艇、旅游娱乐船艇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操作人员，海上体育运动船艇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体育指导员、教练员及操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船舶安全设备配备要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应配备救生、消防、通讯、轨迹定位和应急等有关设备。不适合配备的，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船艇安全自检】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经营人应加强船艇装备维护和保养，确保良好的性能状态。开航前，应组织岸基安全管理人员对船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适航。

第三十六条【船岸沟通】出航期间，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安排专人在码头、站点值守，保持船岸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

第三十七条【航行安全要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航行时，除应当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航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政府管控要求；
- （二）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 （三）开敞式船艇乘客应当按照规定穿着救生衣；
- （四）避免进入定线制水域、主航道、锚地、养殖区、港口附近水域以及交通密集区及其他交通管制水域。确需进入上述水域航行的，应当听从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并遵守限速规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航行、停泊规定。

游艇还应当遵守有关游艇安全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禁航要求】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或经营人不得有以下不安全行为：

- （一）船舶证书载明禁航期航行；
- （二）能见度低于 1000 米航行；
- （三）风力、浪高达到检验证书规定的限制条件航行；

- (四) 在不具安全条件的码头岸线安排人员上下;
- (五) 在军事管制区等禁航区及安全作业区航行停泊;
- (六) 在临时停靠点夜泊;
- (七) 超过核定乘员航行;
- (八) 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艇夜航;
- (九) 驾驶船艇人员酒后或疲劳驾驶;
- (十) 在海洋牧场、渔业保护区、专属养殖区等人工渔场相应水域逗留和停泊;
- (十一) 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实行严格保护的自然岸线等区域, 从事除公益性活动外的靠泊;
- (十二) 海事管理机构认为不能保证安全出航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九条【游艇租赁时间、区域限制】 游艇租赁经营人租赁游艇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不得载客出海;
- (二) 不得载客跨越与周边设区市边界。
- (三) 不得载客夜航;
- (四) 不得在距岸十海里以外水域航行。

第四十条【临时停泊】 海上休闲运动船艇临时性停泊, 不得妨碍其他船舶航行、停泊及作业安全。

第四十一条【安全提示】 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经营人应为乘坐船艇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并以明示的方式向乘员说明或者警示下列事项:

- (一) 不适宜乘船的群体、人员;
- (二) 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三) 必要的安全防范、应急措施和安全救生知识;

(四) 禁止携带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物品；
(五) 其他可能危及船舶航行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乘员要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航行中，如遇乘客危及航行安全的行为，船艇操作人员有权劝阻、制止。造成危及船艇安全的紧急情况，可以采取停航、控制危害人员及立即返航等紧急处置方式，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三条【生态保护要求】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遵守有关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适宜船上设置垃圾贮集器，航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转运和处置，不得向海域排放。

第四十四条【旅行社要求】旅行社不得安排游客乘坐不符合规定的海上休闲运动船艇。

第四十五条【自行管理船艇特定要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自行管理的船艇应具备专门管理人员、专用停靠水域和泊位、航行监控、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助保障等能力，如不能满足要求，应委托具备资质能力的第三方管理平台管理。

第四十六条【救援船舶及演练要求】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或经营人应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应急救援船舶，并应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船舶应在船身显著位置标明用途，不得从事海上休闲活动。

第四十七条【行业部门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加强对休闲船艇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第四十八条【被检查单位义务】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九条【社会监督】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等，并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条【法律责任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将有关船舶信息报公安边防部门备案的，由公安边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法律责任二】违反游艇管理规定，12客位及以下游艇从事水路客运经营的，由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处10000元以上3000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法律责任三】违反本规定游艇租赁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或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变更或者取消航线、停靠站点的；
- （二）未为船艇、乘员购买相关责任保险的；
- （三）未以明示的方式对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安全事项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的。

第五十三条【法律责任四】使用“三无”船艇从事非法海上休闲活动，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清理、取缔“三无”船舶规定进行认定并处罚。

第五十四条【法律责任五】未经县（区）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同意，海上休闲运动船艇私自下水或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海洋渔业、海事、体育、旅游、公安边防等部门，有权予以制止并进行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法律责任六】违反本规定的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从业人员，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实施诚信惩戒并公布。

第五十六条【法律责任七】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国家部委、省政府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责任追究】违反本规定，海上休闲运动船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八条【概念解释】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

“游艇”是指仅限于游艇所有人自身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游艇租赁”是指以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商务等活动为目的，由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以整船租赁方式，向承租人提供游艇和驾驶劳务服务，按照租赁时间计费的一种租赁活动。不包括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为乘员安排的任何离艇水上活动服务。

“体育运动船艇”是指从事帆船、赛艇、皮划艇、水上摩托艇等海上体育运动、表演的船艇。

“旅游娱乐船艇”是指手摇船、脚踏船、碰碰船等无动力及有动力的海上旅游娱乐船艇。

“水路客运经营活动”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
在市辖通航海域内，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
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的
船舶从事的经营性旅客运输活动。

“船舶证书”是指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以及从
事相关活动的船舶依法应当持有的其他证书证件。

第五十九条【适用排除】军事船艇、公务船艇、渔业船
舶（含休闲渔船）、客船、12人及以下的小型客运船舶按照
有关规定进行管理。12客位以上的休闲运动船艇，按照客船
进行管理。

体育运动船艇、旅游娱乐船艇从事水路客运经营活动按
照国家、省有关水路客运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十条【行业自律】依法设立的行业组织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休闲船艇行业管理服务标
准及运营规范，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性
管理。

第六十一条【施行时间】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
行。